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

YUXI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年8月

玉溪市人民政府 公 报

2025 年 8 月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胡江辉
主 任 吴渔琛
副 主 任
夏德喜 董晓娟
师吉明 李金华
杨 峰 周士坤
石 龙 刘 敏
刘有会 罗继冰
袁 新 刘 跃
李雯漪

编 委
马云华 李 金
王江飞 詹道斌
何 眉 施忠诚
施 文 白文华

主 编 祁 虹
副主编 业玉春

传达政令 宣传工作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玉政规〔2025〕2号(1)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溪市烈士陵园保护范围的通告(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推进第三轮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促进健康县城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5〕14号(9)

市级部门文件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开征求《玉溪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公告.....(14)

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公开征求《玉溪市民宿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通告

.....(16)

关于公布《玉溪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促进条例
(草案)》听证会报告的公告

(第3号).....(25)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玉政规〔202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玉溪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第六届市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5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解决工薪收入群体住房困难,加大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筹建和供给,规范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规划、建设、配售、退出及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是指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通过新建、收购、转用等方式筹集,限定配售对象、户型面积、配售价格,实施封闭管理,面向符合条件的工薪收入群体配售的政策性住房。

第四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遵循政府主导、以需定建(购)、合理布局和稳慎推进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全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等重大事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是全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政策、计划的制定,统筹指导房源筹集、申请审核、轮候配售、封闭管理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

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国资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国家税务总局玉溪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玉溪监管分局、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有关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属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筹集建设、申请审核、轮候配售、封闭管理等工作。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有关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按照规定设立或者确定符合条件的实施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辖区内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筹集、配售、运营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六条 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的需求,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住房发展规划,合理制定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筹集规模、目标、方式,细化安排用地规模和选址布局,并制定年度建设、筹集计划,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主要通过以下方式筹集:

(一)新增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新增供应单独选址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集中新建。

(二)利用依法收回的已批未建土地建设。利用依法收回的非住宅用地、已批未建土地、破产处置土地,变更土地用途,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集中新建。

(三)政府存量闲置住房转用。县(市、区)人民政府闲置的存量住房(包括但不限于公共租赁住房、限价商品住房),在符合产权清晰、位置适宜、面积合适等条件下,可以转用作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四)已建成存量商品住房收购。满足已确权或者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产权合法明晰、无权属纠纷、使用功能齐全、配套设施完善等基本要求的已建成未出售商品住房,可以收购作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收购工作应当遵循以需定购和市场化、法治化原则。

(五)符合规定的其他筹集方式。

第八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建筑设计应当符合节能、省地、环保要求,综合考虑住宅使用功能与空间组合、家庭人口及构成等要素,以满足家庭基本居住生活要求。

新建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单套建筑面积原则上不超过120平方米,户型面积比例依据项目具体区位、价格、需求设定。存量住房用作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可以适当放宽建筑面积标准。面向人才等群体的,建筑面积标准可以适当上调,由相关主管部门研究确定。

第九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应当遵循基本建设程序,按照建设工程管理有关规定、规范、标准进行项目勘察、设计、施工、验收及交付。

第十条 筹集、配售、运营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给予以下政策支持:

(一)支持符合条件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申报并按照规定使用中央财政预算内资金、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等上级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二)在符合规划、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支持利用闲置低效工业、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用地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变更土地用途,不补缴土地价款。

(三)支持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提取个人账户住房公积金支付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首付款。利用住房公积金向缴存职工发放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个人住房贷款,提取金额与所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金额之和不超过所购住房总价,最低首付款比例为15%。

(四)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供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开发贷款和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开发贷款资金可以用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土地划拨成本、建安成本等合理支出。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授信绿色通道,给予授信额度优惠,满足建设单位合理融资需求。

(五)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享受税费优惠,相关税费优惠政策按照国家关于保障

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规定执行。

(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当纳入街道和社区管理,享有与商品住房同等的落户、子女入学等基本公共服务。

(七)国家、省和市的其他优惠支持政策。

第三章 申请轮候

第十一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对象为具有玉溪市户籍的工薪收入家庭或者个人、引进的各类人才等群体。

第十二条 申请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条件:

(一)申请人应当具有玉溪市户籍;

(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申请以家庭或者个人为基本申请单位(以下统称“申购对象”),申请人应当年满18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申购对象在申请地无住房;

(四)申请人在申请时,在本市范围内连续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房源所在地规定的年限。

具体条件由县(市、区)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县(市、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人才可以不受前款第(一)、(四)项规定的限制。

第十三条 申请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玉溪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请书》;

(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户籍材料;

(三)婚姻情况材料;

(四)工作情况材料;

(五)住房情况材料;

(六)其他有关材料。

申购对象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审核部门有权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有关管理部门及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四条 夫妻双方只能购买1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已购买过房改房、公共租赁住房、限价商品住房、人才住房等政策性住房的家庭申请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需按照规定腾退原政策性住房;租住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在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后按照规定进行腾退。

第十五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购资格按照以下流程确定:

(一)申请和受理。申购对象向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申请,申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

(二)审核和公示。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公安、民政等部门对申购对象的购买资格进行联合审核,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审核申购对象享受政策性住房情况;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核申购对象不动产登记和转移情况;公安部门负责审核申购对象户籍情况;民政部门负责审核申购对象婚姻情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情况;县(市、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认定各类人才的购买资格。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进入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登记为轮候对象。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异议及复核。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属地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复核,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 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购对象,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需求,合理确定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期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配售管理

第十七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房源确定后,由实施机构制定配售方案,报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同意后向社会公布。配售方案应当包括房源的位置、数量、户型、面积、价格标准、供应对象范围、意向登记时限、选房方式和付款方式等内容。

根据县(市、区)人才引进情况和人才需求,实施机构选定部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房源面向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配售。县(市、

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配售方案,实施机构按照配售方案进行配售,并将配售结果报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第十八条 配售方案公布后,按照以下流程实施配售:

(一)意向登记。轮候对象按照配售方案,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意向登记。

(二)资格复审。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意向登记的轮候对象购买资格进行复审,复审通过的,出具《复审通过通知单》,复审不通过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三)配售排序。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实施机构应当采取公开方式确定配售顺序。

(四)登记选房。轮候对象持《复审通过通知单》,按照配售排序在规定期限内到实施机构登记选房,签订购房合同。

第十九条 轮候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选房或者选房后放弃购买的,1年内不得再次申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签订购房合同后放弃购房的,3年内不得再次申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第二十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配售价格由实施机构根据保本微利原则确定,报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对外公布。

新建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价格主要由土地价格、建安成本、不超过5%的利润以及需据实核算的相关成本组成;收购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价格主要由房源收购

费用、投资利息、不超过5%的利润以及需据实核算的相关成本组成。

第二十一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成后,应当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将房屋性质登记为“保障性住房”。

第二十二条 因离婚析产、继承、遗赠发生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不动产转移的,该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性质不变,仍然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管理。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予以注明。离婚析产后未享有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所有权的一方可另行申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第二十三条 项目配售后仍有剩余房源的,实施机构报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同意,可以将剩余房源用于出租,参照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承租人符合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购条件并且有购买意愿的,可以申请购买。

第五章 封闭管理

第二十四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施严格的封闭管理,禁止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变更为商品住房流入市场。

第二十五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取得不动产权证不满5年的,原则上不得申请回购。因辞职、工作调动离开本市,因继承、遗赠、婚姻状况变化等原因在本市取得其他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或者重大疾病等特殊情况的,可以不受5年限制。

第二十六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回购:

(一)依申请回购

1. 购房人因辞职、工作调动离开房源所在地的;
2. 因继承、遗赠、婚姻状况变化等原因造成1个家庭持有两套以上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
3. 购房人重大疾病申请回购的;
4. 购房人取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不动产权证满5年的。

申请回购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当无贷款、无抵押、无租赁、无法律纠纷;未改变居住用途、房屋结构无拆改破坏、设施设备无缺失;水、电、燃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公共事业费用和物业服务等费用已结清。

(二)依职权回购

1. 因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实现抵押权而处置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
2. 因司法处置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
3. 因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

第二十七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回购工作由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统筹。

(一)依申请回购。由购房人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回购申请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通过审查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向购房人和实施机构出具回购的书面文件,实施机构对房屋核实确认,与原购房人签订回购协议,办理房屋交接及不动产登记转移

等手续。原购房人应当在签订回购协议后30日内腾退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逾期未腾退的,购房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二)依职权回购。出现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公积金管理部门提供的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开具腾退通知书,通知原购房人限期腾退住房,并向实施机构出具回购的书面文件,实施机构与购房人签订回购协议及时回购。购房人逾期未腾退的,按照回购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实施机构申请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收回住房。

第二十八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回购价格按照原购买价格结合住房折旧确定,住房折旧按照每年2%的折旧率予以核减(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购房人自行装修或者添附部分不予计算,回购时不予补偿。

计算公式:回购价格=原购买价格 $\times$ [1-(交付使用年限 $\times$ 2%)]。

购房家庭因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回购价格按照原购买价格从购房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年扣减3%核算退还购房金额(不满1年的按照1年计算),购房人自行装修或者添附部分不予计算。

依职权回购的回购款应当优先用于清偿回购房屋未结清的贷款、水、电、气及维修加固等费用。

第二十九条 回购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及时纳入配售房源,房屋再次配售时,配售价格由回购主体按照该套房屋回购成本加维修维护费等必要费用计算。

第三十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按物业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申购家庭在申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时,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资格。采取隐瞒、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骗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购房资格,收回住房。

第三十二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实施机构的工作人员在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情况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建立投诉举报和反馈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或者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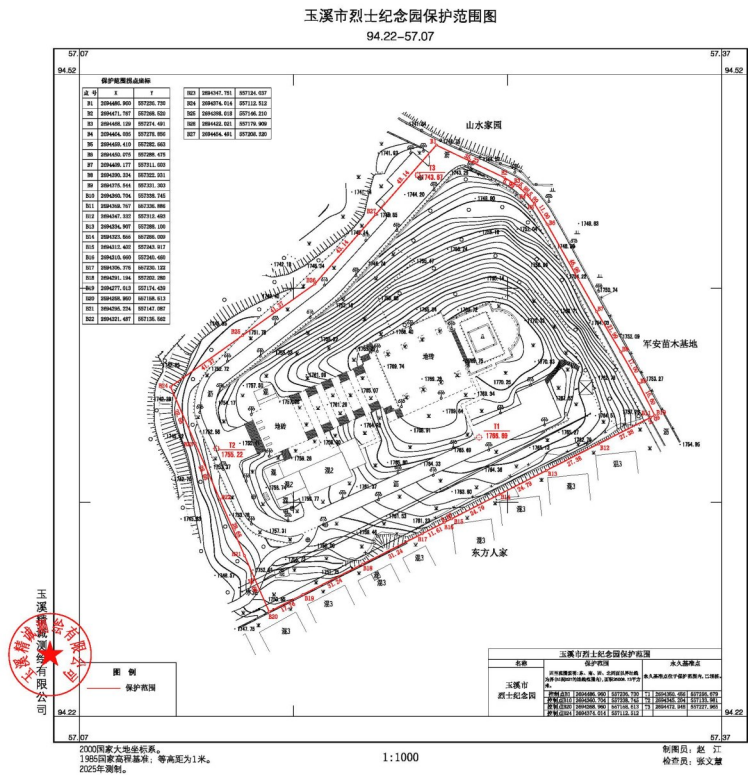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玉溪市人民政府

关于玉溪市烈士纪念园保护范围的通告

为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传承弘扬英烈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更好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英烈、教育后人的红色资源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研究制定了《玉溪市烈士纪念园保护范围划定方案》,已经玉溪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对玉溪市烈士纪念园保护范围予以公布:

玉溪市烈士纪念园保护范围39.01亩,具体为:东以玉溪革命烈士纪念碑绿化带为界;西以玉溪革命烈士纪念碑绿化带为界;南以玉溪革命烈士纪念碑绿化带为界;北以玉溪革命烈士纪念碑围墙为界,保护范围位置详见下图:



2025年7月31日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推进 第三轮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促进 健康县城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2025—2027年)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5〕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玉溪市推进第三轮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促进健康县城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5—2027年)》已经第六届市人民政府第58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8月18日

(本文有删减)

玉溪市推进第三轮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 促进健康县城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2025—2027年)

为贯彻落实好《云南省推进第三轮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促进健康县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全面践行玉溪市“干字当头、稳字托底、干部示范”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全方位提升城市卫生与健康水平，全周期提升居民健康素养，结合玉溪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成果巩固提升方面。持续巩固拓展前两轮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成果，做到“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净餐馆、管集市”等专项行动更加常态化，“绿城市、治污染、除四害、食安心、勤锻炼”等专项行动更加精细化，“众参与、管慢病、家健康”等专项行动更加全民化。

(二)接续实施新“7个专项行动”方面。齐力推进“饮净水、控噪声、防近视、护老人、食安康、强体魄、约家医”第三轮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不断消除健康危害因素，实现“五升一降”，即：水质达标率、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率、老年人健康管理水平、居民体质合格率持续提

升，青少年近视率持续下降。

(三)不断丰富爱国卫生运动内涵。从“小切口”入手，创新工作思路，制定一批可操作、有针对、有意义、有实效的举措，鼓励地方多出经验、多出亮点，形成示范引领；切实发挥好公共卫生委员会作用，确保打造一批敢担当、善作为、强执行的爱卫队伍。

(四)提质重点指标方面。建立健全健康影响监测评价体系，实现人均预期寿命、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等核心健康指标逐年提升，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逐年下降，健康云南行动年度考核在全省争先进位。

(五)探索新路径方面。以建设美丽玉溪为契机，将健康县城高质量发展与“经济发展质效、生态环境改善、社会治理效能”深度结合，探索适合玉溪市情的健康现代化路径，推动形成健康优先的生产生活方式、经济发展模式和社会治理模式，建成一批高质量健康县城。

二、工作内容

(一)“饮净水”行动。以水量足、水压

稳、水质优为主要目标,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完善二次供水设施长效管理机制,开展城乡供水设施建设更新,扩大城乡水质监测覆盖范围,推动水质信息及时共享公开,加强应急供水能力建设,全方位、全过程保障人民群众饮用水干净、安全,引导群众喝放心水、喝健康水。到2027年年底,城市饮用水水质达标率不低于98%、农村饮用水水质达标率不低于83%。(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配合单位详见附件1)

(二)“控噪声”行动。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突出重点、分类治理”原则,完善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噪声投诉处置机制。强化横向联动、纵向协同的治理格局,推进“静音文明”建设,打造一批宁静小区,形成“携手控噪声、共筑宁静城”的全社会防控噪声良好氛围。到2027年年底,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不低于85%,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不高于55分贝,各县(市、区)每年建设不少于5个宁静小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配合单位详见附件2)

(三)“防近视”行动。前移防控近视关口,抓牢幼儿园、小学近视防控关键阶段,力争6岁以下幼儿和小学阶段近视发生率逐年下降。深入实施“学校明亮工程”,全面推进中小學生“壮苗行动”,近视防控“六个一”措施普遍落实。加强家校联动,保障充足的户外活动时间,营造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专

家指导、学校教育、家庭配合的良好氛围。到2027年年底,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小学阶段不低于65%,初中阶段不低于60%,高中阶段不低于50%;中小學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配备专(兼)职校医或保健人员的中小學校比例不低于80%;力争实现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市教育体育局牵头;配合单位详见附件3)

(四)“护老人”行动。聚焦老年人生活照料、照护服务、健康保障,优化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提升老年人专业照护能力和水平,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医。到2027年年底,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所养老机构可提供失能照护服务,建有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的乡镇(街道)覆盖率不低于65%,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不低于90%,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占比不低于90%。(市民政局牵头;配合单位详见附件4)

(五)“食安康”行动。聚焦城区、旅游景区(景点)、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重点区域,养老机构、学校、医疗机构、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突出网络餐饮、散装白酒、复用餐饮具和预制菜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推动餐饮服务、环境卫生状况持续改善。加强食品安全、营养健康、制止餐饮浪费等宣传,建设一批营养健康餐厅(食

堂),持续推进营养健康环境建设,推动群众饮食由安全放心向营养健康转变。到2027年年底,实现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率不低于95%,食品抽检量每千人不低于5批次,力争每万人营养指导员不低于1名,行政区域内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市市场监管局牵头;配合单位详见附件5)

(六)“强体魄”行动。巩固“勤锻炼”专项行动成果,加强城乡体育设施有效供给,丰富体育赛事活动,实施科学健身指导,积极倡导高质量健康生活,提高“一老一小”健康体质水平,推动群众健身从经常参加锻炼向增强健康体质转变,基本建成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到2027年年底,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2.9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不低于43%,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2023年修订)》合格及以上人数比例不低于90%。(市教育局牵头;配合单位详见附件6)

(七)“约家医”行动。聚焦高血压、糖尿病、高脂血症、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慢性病患者以及老年人、儿童和孕产妇等重点人群,扩大签约覆盖面,优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提升家庭医生服务水平,实现“家医有约、咨询有人、服务有感”。到2027年年底,全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不低于60%;重点人群和高血压、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慢性病患者签约服务覆盖率不低于85%;已签约重点人群和慢性病患者规

范管理率不低于90%;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逐年下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配合单位详见附件7)

三、工作步骤

按照“以城带乡、全面建设、逐年推进”的方式,分阶段、分年度对县(市、区)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开展监测督导。

(一)部署启动阶段(2025年4—6月)。继省级动员部署会及技术培训后,全面总结前两轮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经验,就持续巩固拓展前期工作成果、接续开展第三轮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二)拓展延伸阶段(2025年7月—2027年6月)。对县(市、区)分层分类强化工作指导,认真组织开展第三轮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探索适合玉溪市情、有玉溪特色的“健康入万策”工作路径,推动健康县城建设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方方面面。

(三)达标巩固阶段(2027年7—12月)。全面巩固工作成果,总结推广一批典型案例,让共建共享氛围日趋浓厚,建成一批高质量健康县城。

四、工作要求

(一)健全工作机制。一是督导机制。每个专项行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和牵头市直部门督导(详见附件9),确保2025—2027年年度考核指标全达标,2027年年底专项行动任务清单全落实。市健康县城建

设工作专班定期或不定期暗访检查各县(市、区)环境卫生、公厕卫生、洗手台维护、食品卫生、集市管理、水体治理、病媒生物防制等工作,全面掌握了解各专项行动推进情况,适时开展工作督导,督导发现专项行动推进不力的,及时报告对应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督促。二是调度机制。市人民政府每年召开“7个专项行动”推进会、专项行动工作调度会。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6家市直牵头部门至少每半年专题研究专项行动推进情况1次,适时开展指标调度。工作专班每年至少向市人民政府专题报告工作情况1次,并根据需要适时召开调度会、推进会、现场观摩会等,统

筹解决推进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二)提供多方保障。卫生健康、财政部门强化各级补助资金统筹,保障爱国卫生工作经费。要继续用好地方立法机制,助推爱国卫生工作长久规范。要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完善反馈机制,提高群众监督的积极性和满意度。

(三)开展多维宣传。各级各部门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加强对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健康县城建设等宣传。坚持党建引领,带好公共卫生委员会、志愿者两支队伍,带头倡导、践行健康生活方式,营造全民知晓、全民支持、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社会氛围。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开征求《玉溪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公告

为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的通知》([2023]-303)要求,现就《玉溪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2025年8月1日至8月7日。如有修改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联系电话:0877—6571625

联系地址:玉溪市太极路中段慧波大楼市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日

玉溪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1	对损毁、改变或者擅自移动保护区的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的处罚	玉溪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损毁、改变或者擅自移动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免于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且主动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及时恢复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主动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及时恢复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者违法情节恶劣,或者对损毁、改变或者擅自移动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不进行恢复的。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	对在一级保护区内放养畜禽的处罚	玉溪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在一级保护区内放养畜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免于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且主动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立即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主动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立即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者违法情节恶劣,或者拒不整改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公开征求 《玉溪市民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 的通告

各有关单位、经营主体及社会各界人士：

按照省委、省政府学习借鉴大理民宿规范管理的要求，为规范、支持全市民宿发展，市文化和旅游局结合玉溪民宿发展实际，牵头起草了《玉溪市民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欢迎有关单位、经营主体及社会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建议，并于2025年8月31日前通过电话、邮件、信函的方式反馈至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

一、通过电话方式反馈意见建议请拨打：0877-2023707。

二、通过邮件方式反馈意见建议发送至315786976@qq.com。

三、通过信函方式反馈意见建议寄至：玉溪市红塔区明珠路53号，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管理科谭学全收，邮编：653100。

附件：玉溪市民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8月1日

玉溪市民宿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宿经营管理,引导和促进民宿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玉溪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玉溪市行政区域内民宿的开办、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民宿,是指利用具有合法权属房屋开办的,经营用客房建筑物不超过4层(含4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800平方米(含800平方米),为住宿人员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景观、特色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

在小区多层、高层住宅内开设的住宿场所不属于本办法所称的民宿。

第四条 民宿的经营和管理遵循“政策引导、属地统筹、部门监管、行业自律”原则,注重品牌特色化、服务品质化、管理规范化的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民宿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民宿管理服务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辖区内民宿发展的重大问题,保障民宿业持续、健康

发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充分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辖区内民宿促进发展和服务管理工作,按照乡镇(街道)职权事项依法开展民宿监督管理。

第六条 文化和旅游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民宿的规范发展工作。负责做好民宿发展的综合监测分析,民宿经营主体的培育,民宿服务标准的宣传,开展民宿等级评定,指导开展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

商务部门按照住宿行业主管部门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民宿安全生产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民宿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对民宿进行食品安全检查,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行为,维护消费者权益。

公安机关负责对符合经营活动条件的民宿核发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参照旅馆业对民宿的治安管理及相关安全技术防范设施配置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

消防部门负责依法对民宿的消防安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开展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民宿消防安全培训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民宿卫生许可证核发,依法实施卫生监督管理、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统筹指导民宿房屋建筑质量安全工作,依法实施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和监督管理,推动传统村落依法活化利用发展民宿。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落实相关用地支持政策,依法办理相关审批、许可手续,指导做好民宿选址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稳妥审慎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相关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农业农村资源,指导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依法依规发展民宿。

数据部门配合文化和旅游部门做好民宿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及管理维护,统筹管理民宿相关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应急、林草、政务服务、税务、城市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民宿促进发展和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鼓励民宿经营者加入住宿行业(民宿行业)协会。行业协会应当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引导民宿经营者资源共享、行业自律、诚信经营、有序发展。

第二章 开办要求

第八条 民宿选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的管控要求,并应尽量避免开地质灾害易发区,确需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依法认真履行地质灾害防治义务。

(二)民宿建设禁止在以下区域选址:

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东风水库、哀牢山等地相关保护法规禁止建设的区域。

玉溪市其他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范围、生态保护红线等划定区域相关法规明确禁止建设的区域。

(三)在不可移动文物、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建设控制地带内或风景名胜区内选址新建民宿,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或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红线范围、传统村落内相关建筑作为民宿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划要求,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四)业主将住宅改变为或租赁给他人用作民宿经营性用房的,除了需要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之外,还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第九条 民宿建筑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房屋质量安全的标准和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产权清晰,具有合法的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材料(不动产权证、房产证、土地证、宅基地证等),禁止利用违法违规建筑开设民宿。

(二)具有必要的污染治理和安全防护等配套基础设施,并达到环保要求。

(三)新建、改(扩)建的民宿必须按有关工程建设及房屋质量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保证结构安全和消防安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竣工验收合格不得用于经营。

(四)改(扩)建的民宿建筑,未经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不得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必要时还应采取加固措施并进行建筑结构安全鉴定。

(五)利用自建房开展民宿经营活动的,在办理相关证照前需经有资质机构进行房屋质量安全鉴定并取得鉴定合格报告。

第十条 民宿经营应当符合下列消防管理要求:

(一)民宿装修时,顶部装修应使用不燃材料,墙面、地面、隔断应使用难燃材料,建筑内部不得使用金属夹芯板材料;厨房与建筑内的其他部位之间应采用防火分隔措施。

(二)各层最远疏散距离小于15米时,可仅在首层设置2个疏散出口。

(三)外墙门窗不能设置金属栅栏、防盗网、广告牌等遮挡物。

(四)独栋建筑客房数量超过8间或同时用餐、休闲娱乐人数超过40人时,应设置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如给水管网压力不足但具备自来水管道路时,应设置轻便消防水龙。

(五)按标准设(配)置独立式感烟探测器、灭火器、手电筒、逃生用口罩或消防自救呼吸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

(六)严禁在地下室、客房、餐厅内存放和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七)严禁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在建筑范围内停放及充电。

(八)施工动火作业应实行全过程消防安全管理。

(九)应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和消防安全制度,配齐并维护保养消防设施、器材,组织开展防火检查,每年对从业人员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定灭火和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十)未尽事宜应满足国家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及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

第十一条 民宿经营应当符合下列治安管理要求:

(一)应当按规定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向当地公安机关申办特种行业许可证。利用自建房开展民宿经营活动的,在按规定向公安机关申办特种行业许可证前需经有资质机构进行房屋质量安全鉴定并取得鉴定合格报告。

(二)特种行业许可证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经营者应与营业执照经营者相一致,发生变动的应重新申报办理。

(三)应当按规定安装使用旅馆业治安信息智能管理系统,查验旅客身份,并依法如实登记姓名、性别、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号码;旅客为境外人员的,还应当登记其国籍(地区)、出生日期等信息。身份不明或者拒绝查验的,不得提供住宿服务。

(四)配备必要的防盗、视频监控等安全技术防范设备,并确保视频监控设备在营业期间正常运行,视频监控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30日。依法保护消费者隐私,不得在客房等私人区域安装监控设备,不得传播、出售、泄露、删改消费者信息或者监控资料。

(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开展治安、安全技能培训,完善安全隐患自查、自报、自纠机制,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六)落实接待未成年人“五必须”要求:必须查验入住未成年人身份,并如实登记报送相关信息;必须询问未成年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并记录备查;必须询问同住人员身份关系等情况,并记录备查;必须加强安全巡查和访客管理,预防针对未成年人的不法侵害;必须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可疑情况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

其他监护人,同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

(七)严格落实公安机关禁止“黄赌毒”的相关要求,严禁利用经营场所组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云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管理要求。

第十二条 民宿经营者应当按规定申办卫生许可证,基本设置、设施设备及操作流程等符合卫生要求。加强卫生管理,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公共用品用具要一客一换一消毒,一次性用品用具要一客一换,生活饮用水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在醒目位置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卫生信誉度等级,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句和标志。

第十三条 民宿经营者兼营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的,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遵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经营,确保食品来源、加工、流通等环节的卫生安全,保证食品安全,并做到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第十四条 民宿污水、油烟排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投放、收集,及时处理和转运。

第十五条 各职能部门涉及民宿开办的政务服务事项应全面进驻政务服务中心,

并授权、指导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接件、出件。民宿在开展经营活动前应在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及时向民宿属地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出申请,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对申请事项相关信息、材料进行初步核验,确认必备资料齐全后及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公安、消防、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对民宿的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建筑安全、卫生安全、食品安全等核验。

经核验合格的民宿,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核发相关证照或出具备案意见,并将相关证照和备案意见及时提交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由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统一发放。

第十六条 民宿必须在证照齐全后方可开展商业宣传推广。

第十七条 民宿完成经营主体登记后,应当及时到税务机关进行信息确认。在规定的期限内如实办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

从事民宿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其全部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第十八条 民宿在开展经营活动前,应及时到供电部门变更用电性质为“商业用电”,落实用电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第三章 经营规范

第十九条 民宿经营者必须在取得营业执照、特种行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兼营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的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特定区域、多业态经营的需按相关要求取得证照)等相关证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如确需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许可应主动申请。民宿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包括停业、注销、转让等事项)的,民宿经营者应当在30日内办理登记事项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民宿经营者应当将相关证照置于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和服务收费标准,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

第二十一条 民宿经营者要加强价格自律,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和服务质量合理制定客房市场价格,做到质价相符,明码标价。

第二十二条 民宿经营者不得利用民宿开展宗教活动,不得提供和传播非法出版物。应当承担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完善可行的公共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明显位置对危险源做出提示,配备必要安全装备或设施;按主管部门要求报送安全管理相关数据,并及时上报突发事件等重要信息。

第二十三条 民宿经营者应当履行入

住人查验登记责任,如实登记住宿人员相关信息,实时录入治安管理系统并传报公安机关。民宿经营者对经营活动中知悉的住宿人员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二十四条 民宿经营者提供车辆租赁、婚拍旅拍、研学旅行、户外运动、旅游商品销售及其他服务活动的,应当遵守相关行业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服务安全规范。

第二十五条 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为民宿提供交易服务的,应当对民宿提交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发现证照不全、存在虚假信息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

第二十六条 民宿经营者应当规范用工,依法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鼓励民宿经营者投保公众责任险、火灾事故险、从业人员人身伤害意外险等保险,防范经营风险。

第二十七条 民宿经营者可根据国家标准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取得相关质量标准等级的民宿,其设施和服务不得低于相应标准。

第二十八条 民宿经营者应当及时进行涉税信息确认,如实办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主动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资料,按规

第三十三条 对成功创建甲、乙、丙级

定开具发票,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

第二十九条 民宿必须依法依规真实、准确、完整、定期向统计部门提供统计数据,营业收入达到限额标准的及时做好升限纳限工作。民宿经营者应配合政府数字化监管,如实提供民宿相关信息。

第三十条 民宿经营者提供的服务信息(含网络信息)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广告宣传必须真实、合法,不得虚假宣传,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第四章 发展促进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民宿产业发展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等,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各县(市、区)可因地制宜编制民宿发展规划,明确民宿发展定位、空间布局、区域特色、保障措施等内容,引导民宿向规范化、集聚化、优质化、品牌化方向发展。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民宿发展的公共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结合城市更新和乡村改造,完善城镇、农村道路交通系统,加强城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燃气、通信、电网、消防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改造和升级,为民宿发展创造条件。

的旅游民宿,市、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

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民宿企业升限纳限,对首次入统的民宿限上企业按政策给予一次性奖补。

具体条款中,对支持对象在其他政策中另有规定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本市同类政策。如遇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或与上级相关政策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担保机制和信贷模式,简化贷款审批手续,支持民宿发展。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区)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民宿专业人才培养和精准引才,加强对民宿经营者和服务人员专业技能、安全防范、经营管理等培训。鼓励从业人员主动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支持民宿管理相关工种职业技能认定工作。

第三十六条 鼓励民宿结合资源禀赋和产业特色,突出地域特点和文化特色,深化文旅融合,打造特色鲜明、类型丰富、品质优良、价格合理的本地民宿产品体系。引导民宿参与社会公共服务,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发挥带动效应。

第三十七条 鼓励本辖区民宿做大做强自主品牌,开展连锁经营。加大龙头民宿、优质连锁民宿引进和培育。

第三十八条 鼓励、支持在景区、特色旅游村镇、历史文化街区、旅游度假区等自然环境优美、生态环境良好、人文特色鲜明的区域和周边,建设特色民宿集群,突出资

源共享和规模优势,发展多元化旅居产品业态,与周边环境协调,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第三十九条 市、县(市、区)有关部门应加大对优质民宿的宣传推广,通过官方网站、自媒体平台等线上渠道,以及举办主题活动、推介会等线下方式,对优质民宿进行全方位推介。

第四十条 鼓励、引导传统风貌建筑和其他闲置民居的产权人,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转让、租赁、合伙、合作、入股等方式,积极发展特色民宿。

鼓励村集体和农民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依法依规发展民宿。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各职能部门依照核发证照等职责进行事前、事中及事后管理,其他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实施监管。文化和旅游部门对通过等级评定的民宿,按照《国家标准》实施服务质量监管,引导等级旅游民宿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对于不符合本办法所规定的住宿业,依据《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进行监管。

第四十二条 文化和旅游部门统筹协调承担民宿监管职责的有关执法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民宿的日常监督管理,加强民宿诚信体系建设,归集、整合民宿信

用信息,依法依规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根据民宿信用状况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对严重违法失信经营主体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统筹公安、数据等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民宿智慧化监管机制建设。

第四十三条 民宿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违反食品安全、消防、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治安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依法查处。

民宿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民宿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有其他违法行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法律、法规对民宿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关于公布《玉溪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促进条例 (草案)》听证会报告的公告

(第3号)

《关于〈玉溪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促进条例(草案)〉的听证报告》已经《玉溪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促进条例》起草工作组审查,根据《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要求,现将听证报告予以公布。需要了解听证会其他有关情况的,可以与该草案起草单位联系。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殷梦苑 0877—2024878

附件:关于《玉溪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促进条例(草案)》的听证报告

《玉溪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促进条例》起草工作组

2025年8月12日

关于《玉溪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促进条例 (草案)》的听证报告

根据《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2025年8月4日15:00—18:00在玉溪市工人文化宫举行了《玉溪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促进条例(草案)》的听证会，现将听证会情况报告如下：

一、听证的事由

为了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玉溪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促进条例(草案)》的意见，深化玉溪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推动《玉溪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促进条例》更具科学性、可行性，确保立法过程公开透明、民主科学，对《玉溪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促进条例(草案)》进行听证。

二、听证会准备情况

(一)发布1号公告

2025年7月1日，玉溪市总工会在玉溪市人民政府、玉溪市人大、玉溪工会网站发布了《关于举行〈玉溪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促进条例(草案)〉听证会的公告》(第1号)，公布了听证事项、听证代表名额分配及其产生方式等相关内容。

(二)确定听证会参加人员

2025年7月25日前，按照程序确定了听

证主持人1名、决策发言人4名、听证代表20名，并将《玉溪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促进条例(草案)》及相关材料在听证会举行7日前送达听证代表。本次听证会通过自愿报名、邀请等方式产生听证代表20名，包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法律工作者、相关部门代表、企业代表、产业工人代表。其中，企业代表3名，产业工人代表4名，基层组织代表3名、人大代表2名、政协委员2名，专家学者1名、法律工作者1名、有关部门代表4名；邀请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的相关同志担任决策发言人；邀请市司法局、市总工会2名同志担任听证监察人；市总工会3名同志担任听证记录人。

(三)发布第2号公告

2025年7月25日，玉溪市总工会在玉溪市人民政府、玉溪市人大、玉溪工会网站发布了《关于举行〈玉溪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促进条例(草案)〉听证会的公告》(第2号)，公布了举行听证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听证主持人、决策发言人、听证监察人、听证代表

名单等事项。

三、听证会举行情况

(一)听证会的时间、地点

2025年8月4日(星期一)15:00—18:00,听证会在玉溪市工人文化宫405会议室举行。

(二)听证会的参加人员

1.听证主持人

黄海东 玉溪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2.决策发言人

李卫东 玉溪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董波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张发明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事科科长

龚雪刚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科科长

3.听证监察人

王静 玉溪市司法局依法行政与立法科科长

张振兴 玉溪市总工会四级调研员

4.听证代表(到会20人)

黄运海玉溪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大代表)

汪春华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二级调研员

谭慧丽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策

法规科副科长

李笑春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二

级主任科员

王殊 玉溪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中心主任

杨栋 玉溪师范学院教师

王朝卓 云南千和(玉溪)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杨永旭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溪供电局变电修试所高

级工程师、特级技师(云岭工匠)

赵思程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玉溪卷烟厂群团工

作科副科长

蒋红艳 云南省玉溪溶剂厂有限公司行政总监(人大代表)

黄志刚 赛灵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负责人

王新华 云南玉溪水松纸厂高级工程师(云南省劳动模范、政协委员)

杨辉 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仪表主管工程师(玉溪工匠)

孙家刚 华宁县总工会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席

王云赋 云南万家红园艺有限公司董事长(玉溪市劳动模

范、政协委员)

朱光喜 峨山县网约车司机

黄云新 峨山县工会社会化工作者

普永云 新平县总工会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席

陈彩惠 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刘 畅 新平戛洒外滩豪生酒店业主代表

5. 听证记录人

李兴伟 玉溪市总工会办公室主任

殷梦苑 玉溪市总工会办公室工作人员

陈玉凤 玉溪市总工会办公室工作人员

(三) 听证会的议程

1. 核实听证会参加人员到场情况、介绍听证会参加人员;

2. 宣读会场纪律、介绍听证事由;

3. 听证决策发言人陈述听证事项内容、依据、理由和有关背景;

4. 听证参加人对听证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5. 听证决策人对有关问题进行回应和交流;

6. 听证监察人发言。

四、听证代表意见建议及采纳情况

20位听证代表逐一进行现场发言,对出台《玉溪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促进条例》的

必要性给予了充分肯定,一致认为《玉溪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促进条例》的制定符合玉溪实际,能帮助推动解决当前玉溪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中的困难问题,内容全面、框架合理,具有可行性和操作性,同时,也对《玉溪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内容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玉溪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促进条例》起草工作组于8月7日召开专题会议对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研究,现将采纳情况归纳如下:

(一) 关于“总则”部分的修改意见建议及采纳情况

1. 针对《条例(草案)》第二条,“产业工人”的定义,建议进一步细化,增加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前提,明确“具备一定技能”的标准,增加“具备劳动能力”的内容,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产业工人范畴,明确一、二、三产业哪些行业属于产业工人范畴。以上建议,经过综合分析,现有表述更符合玉溪实际,决定不予采纳。

2. 针对《条例(草案)》第三条,建议把“坚持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不动摇”改为“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本条建议,经过综合分析,决定予以采纳。

3. 针对《条例(草案)》第四条,建议明确地方党委的责任。本条建议,经过综合分析,决定部分采纳。结合党委不是具体的行政管理或执法机构,在法律法规中,党委的

职责和权力主要通过其他有关部门来体现和执行,故不在《条例(草案)》中明确,本部分不予采纳。

4. 针对《条例(草案)》第四条第二款,建议把“社会保险”改为“社会保险缴纳”,并保持全文社会保险相关表述的一致。本条建议,经过综合分析,决定予以采纳。

5. 针对《条例(草案)》第五条,建议把“团结引导产业工人在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玉溪实践中发挥主力军作用”改为“团结引导产业工人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建设玉溪的实践中发挥主力军作用”。本条建议,经过综合分析,决定不予采纳。“中国式现代化玉溪实践”为通用规范表述。

6. 《条例(草案)》第五条第二款明确了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的职责,与工会职责并列同属第五条,而第三条只提到“工会推动”,建议单独列举共青团和妇联的职责,确保前后照应。本条建议,经过综合分析,决定不予采纳。工会作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牵头部门应当在第三条单独表述,共青团、妇联与工会同属群团组织而不属于政府有关部门,不宜与政府有关部门在同一条表述,故与工会在同一条内分款表述。

7. 针对《条例(草案)》第七条,“产业工人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法规不应与“宪法和法律”并列表述。本条建议,经过综合分析,决定予以采纳。

8. 针对《条例(草案)》第七条,建议增加产业工人在行业整体经营不理想情况下的精神义务相关内容,明确“产业工人应当理解企业在行业下行周期的经营困难,发扬互助精神,主动配合企业通过弹性工时、技能轮岗、降本增效等合理措施渡过难关,避免因短期利益受损采取极端维权行为,共同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秩序和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本条建议,经过综合分析,决定不予采纳。此建议与促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结合点不强,条例中“产业工人应当……促进企业发展”的表述已涵盖该内容,不在条例中详细赘述。

9. 针对《条例(草案)》第九条,建议与第十一条合并,突出产业工人培养的“精神引领+素质提升”的双线逻辑。本条建议,经过综合分析,决定不予采纳。第九条强调政府部门及新闻媒体的宣传职责,第十一条侧重产业工人思想素养提升。

10. 建议在“总则”部分增加财政支持相关条款:建议设立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专项资金,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开展技能培训以及创新研发活动;建议明确设立产业工人发展基金,吸引多方资金注入。上述建议,经过综合分析,决定不予采纳。目前,对于技能培训和创新研发活动已有相应补贴、奖励政策,《条例(草案)》中已明确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此处不再一一赘述,在后续解读文件或实施细则中

明确。

(二)关于“素质提升”部分的修改意见建议及采纳情况

1. 针对《条例(草案)》第十三条,建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明确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给予政策支持,落实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及其他税费优惠。本条建议,经过综合分析,决定予以采纳。

2. 针对《条例(草案)》第十四条第一款,根据《职业教育法》第八条、教育部(2021年)《职业教育专业名录》规定,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实行国家目录+省级统筹+学校自主的三级管理模式,市级政府依据省级要求落实具体工作,无设置专业权利,建议删除“合理规划、动态调整职业教育的专业设置”的内容。本条建议,经过综合分析,决定部分采纳。将“合理规划、动态调整职业教育的专业设置”的内容调整到本条第二款,表述为“支持职业院校合理规划、动态调整专业设置”。

3. 针对《条例(草案)》第十五条,建议明确线上培训的具体平台和门户网站地址,便于产业工人参加学习。本条建议,经过综合分析,决定不予采纳。线上学习具体平台及网址不宜在《条例(草案)》中一一列举,将在后续解读文件中明确。

4. 针对《条例(草案)》第十六条,建议增加“企业培训常态化,建立培训课程库,职工可实时选择与自身相符和课程”的内容。本

条建议,经过综合分析,决定不予采纳。《条例(草案)》文本中已经明确“企业应当制定产业工人培养培训计划,开展适应岗位需求和发展需要的技能培训,组织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组织产业工人开展经常性、普遍性岗位练兵”,已涵盖上述内容,不再重复叙述。

5. 针对《条例(草案)》第十六条第二款,建议对“职工教育经费的百分之六十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设置具体量化指标或年度监督机制。本条建议,经过综合分析,决定不予采纳。具体量化指标不宜在《条例(草案)》中一一列举,将在后续解读文件中明确。

6. 针对《条例(草案)》第十六条第三款,“企业应当对职工自行参加培训给予支持”要注重与企业利益之间的平衡,界定清可以支持的自行培训类别,明确企业给予的支持是政策支持、管理支持还是经费支持。本条建议,经过综合分析,决定不予采纳。《条例(草案)》第十六条第三款“产业工人可以根据自身岗位技能要求向所在企业申请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企业应当给予支持,保障培训期间产业工人基本工资待遇”已包含相关内容,不再重复表述。

8. 建议在“素质提升”部分明确针对新能源、高原特色农业等战略产业开展定向培训,创新“一带一路”中老铁路沿线产业工人专项培训机制,将文旅产业服务技能、跨境

贸易实操能力纳入培训体系,完善以赛促训机制,建议在市级职业技能大赛中增设人工智能、跨境电商等新业态赛道。上述建议,经过综合分析,决定不予采纳。培训和竞赛工种涵盖很广,不宜一一在《条例》中列举,宜在后续解读或相关文件中进一步明确。

9.建议在“素质提升”部分增加建立“学分银行”、“技能微证书”、“在线学习平台”等新型学习模式的支持条款,便于化解工学矛盾,适应碎片化学习需求。本条建议,经过综合分析,决定不予采纳。具体做法不在《条例》中一一列举,在后续解读或相关文件中进一步明确。

(三)关于“职业发展”部分的修改意见建议及采纳情况

1.针对《条例(草案)》第十七条,建议增加“建立跨企业、跨行业的技能认证互通机制”避免企业自主认定后产业工人离开原工作单位导致的证书公信力不足问题。根据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有关规定,凡在人社部门备案的评价机构所发证书全国有效,可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查询,无需再建立认证互通机制。本条建议,经过综合分析,决定不予采纳。

2.针对《条例(草案)》第十八条第三款,建议增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所评技能等级予以确认”的内容。本条建议,经过综合分析,决定不予采纳。凡在人社部门备案的评价机构所发证书全国有效,可在技

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查询,无需再次确认。

3.针对《条例(草案)》第二十条,建议在政府平台增加优秀工匠、优秀技工推荐等信息。本条建议,经过综合分析,决定不予采纳。《条例(草案)》第九条已涵盖相关内容,不再重复表述。

4.针对《条例(草案)》第二十二条高技能人才、学徒培养、人才等不一定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产业工人。建议:将“高技能人才”修改为“高技能产业工人”。在“新型学徒制”后加上“产业工人”,将“人才培养”改为“产业工人培养”。本条建议,经过综合分析,决定予以采纳。

5.针对《条例(草案)》第二十三条,建议建立市级技能竞赛荣誉体系,将竞赛结果与职称评定、薪酬增长直接绑定,明确竞赛成果(如获奖)在人才评价、职称评定、薪酬待遇等方面的应用价值;建议明确鼓励企业自主开展跨区域劳动和技能竞赛,搭建同行业不同地区企业技术交流平台。上述建议,经过综合分析,决定予以采纳。

6.针对《条例(草案)》第二十六条,建议增加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中对于专利的奖励制度实施。本条建议,经过综合分析,决定不予采纳。对于《专利法》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不在本《条例(草案)》中赘述。

7.建议在“职业发展”部分新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建立产业工人技术技能

导向评价机制,健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贯通制度”的内容,并单列指标向小微企业倾斜;同时,细化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具体路径、评价标准和待遇衔接办法,让学历低但技能高的产业工人也能有职称评价通道。本条建议,经过综合分析,决定不予采纳。地市级根据职能职责执行国家关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贯通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条例(草案)》中一般不对具体路径、评价标准详细表述。

8. 建议在“职业发展”部分新增“增加职业规划类课程供选择,同时引入职业测评,不同人不同工”。本条建议,经过综合分析,决定不予采纳。培训课程涉及面广泛,具体课程不在《条例(草案)》中一一列举,在后续解读或具体文件中明确。

9. 建议在“职业发展”部分建议新增将玉溪工匠、技术能手等荣誉作为晋升的依据等内容。本条建议,经过综合分析,决定予以采纳。

10. 建议在“职业发展”部分新增设立“产业工人创新专项基金”,对工人提出的技术革新、工艺改进等成果,给予资金奖励并帮助转化。本条建议,经过综合分析,没有相关政策依据,决定不予采纳。

(四)关于“权益保障”部分的修改意见建议及采纳情况

1. 针对《条例(草案)》第二十七条,建议

删除“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企业职工组建工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该条文是《工会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款内容,针对的是工会建设,本条例是针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没有重复《工会法》规定的必要。本条建议,经过综合分析,决定予以采纳。

2. 针对《条例(草案)》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提名和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应当保证适当数量的产业工人代表。”人大代表提名、政协委员人选推荐有相应的法律规定,条例规定“应当保证适当数量的产业工人代表”与宪法规定相冲突。建议删除该条文。本条建议,经过综合分析,决定不予采纳。本条款所述为在推荐名额中保证适当数量的产业工人,宪法未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产业工人的推荐名额作明确限制,本条款与上位法不冲突,且符合党中央、国务院相关文件精神。

3. 针对《条例(草案)》第三十条第一款,建议把以党建为引领,职代会、集体协商、民主议事为基本形式的核心要求写入条例,明确各类企业推进民主管理的具体责任。本条建议,经过综合分析,决定不予采纳。相关内容已在《条例(草案)》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明确,不再赘述。

4. 针对《条例(草案)》第三十条第二款,“依章程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不是所有企业均有职工代表大会,没有职工代表大

会的企业通过职工大会审议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事项。建议将“依章程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修改为“依章程经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条建议,经过综合分析,决定予以采纳。

5. 针对《条例(草案)》第三十二条,建议增加“企业应当将产业工人职业技能等级、专业技术职称与工资薪酬、岗位晋升直接挂钩,并在集体合同或工资专项协议中明确各等级对应的薪酬标准”。本条建议,经过综合分析,决定部分采纳。在《条例(草案)》中明确鼓励企业建立技能导向的薪酬分配体系,将技能等级与薪酬待遇和职务晋升等挂钩的相关内容。

6. 针对《条例(草案)》第三十四条,建议增加《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发送之后未限期处理的相应措施。本条建议,经过综合分析,决定予以采纳。

7. 针对《条例(草案)》第三十八条,建议补充明确非本地籍户口产业工人子女入学保障。地方政府应当明确具体部门,建立专门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咨询服务,对玉溪市重点产业企业的非本地籍户口产业工人,其子女入学可享受优先统筹安排政策。本条建议,经过综合分析,决定不予采纳。根据玉溪目前相关政策规定,外地户籍产业工人子女可按照随迁子女政策划片入学,且2025年起已开始推行“教育入学一件事”一网通办,具体业务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在

《条例(草案)》中赘述。

8. 针对《条例(草案)》第三十三条,建议增加鼓励企业除社保外为职工购买符合工种的补充商业保险。本条建议,经过综合分析,决定不予采纳。没有相关政策依据支撑,由企业视经营状况和生产需要购买。

9. 针对《条例(草案)》第三十六条,建议增加定期组织心理健康讲座及评估,推动建立心理疏导工作站。本条建议,经过综合分析,决定不予采纳。开展产业工人心理健康服务已经在《条例(草案)》第三十六条中明确,具体组织形式不再赘述。

10. 针对《条例(草案)》第三十八条建议对执行条例较好的企业酌情考虑增加子女教学申请通道。本条建议,经过综合分析,此内容没有政策依据,决定不予采纳。

11. 建议在“权益保障”部分,建议增加“合理安排工时”“改善作业环境”的具体要求,尤其对高温、高空等特殊岗位,明确津贴标准和定期体检制度。本条建议,经过综合分析,决定不予采纳,《条例(草案)》第三十七条已包含相关内容,不再具体叙述。

(五) 关于“监督管理”部分的修改意见建议及采纳情况

1. 针对《条例(草案)》第三十九条,建议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将企业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工作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或征信系统管理,增加“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将队伍建设情况纳入诚信评价体系”的条

款。本条建议,经过综合分析,该内容没有政策依据,决定不予采纳。

2. 针对《条例(草案)》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工会应当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加强监管不能只由工会负责,应明确政府有关部门的职责,加强部门监管。本条建议,经过综合分析,决定予以采纳。

3. 建议在“监督管理”部分明确对企业、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实施考核,考核内容不能仅以经济效益为单一指标,应涵盖产业工人技能提升、职业发展、权益保障等多个方面。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考核优秀的企业、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给予政策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荣誉称号、财政补贴、项目优先扶持等)。本条建议,经过综合分析,决定不予采纳。开展考核等具体业务不在《条例(草案)》中明确,在后续解读或实施文件中明确。

4. 建议在“监督管理”部分明确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保考核结果的客观公正。本条建议,经过综合分析,决定不予采纳。考核方式不在《条例(草案)》中明确,在后续解读或实施文件中明确。

5. 建议在“监督管理”部分明确对考核优秀的企业有相应的授牌或文件支撑,希望搭建企业间交流分享机制、实地走访学习。本条建议,经过综合分析,决定不予采纳。考核结果运用不在《条例(草案)》中明确,在后续解读或实施文件中明确。

6. 建议在“监督管理”部分增加建立“产业工人代表参与监督”机制的内容。本条建议,经过综合分析,决定不予采纳。考核方式不在《条例(草案)》中明确,在后续解读或实施文件中明确。

(六) 其他方面修改意见建议及采纳情况

1. 《条例(草案)》中既有“产业工人”表述,还有“职工”“一线职工”等表述,建议统一更改为“产业工人”。本条建议,为避免主体不一致引起歧义,决定予以采纳。

2. 建议《条例(草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女职工、残障工人、高龄工人等群体的关怀和保障,制定差异化政策。本条建议,经过综合分析,因《条例(草案)》涵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各方面工作,不宜单独列举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差异化政策,决定不予采纳。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为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免费赠阅的相关资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

玉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yuxi.gov.cn

主管单位：玉溪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和信息科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7号

邮编：653100

电话：（0877）2025340

传真：（0877）202534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支付宝小程序